

法規名稱：行政執行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32 年 1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第 1 條

行政官署於必要時，依本法之規定，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。

第 2 條

間接強制處分如左：

一、代執行。

二、罰鍰。

前項處分，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，不得行之；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

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，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

第 4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：

一、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，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。

二、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。

第 5 條

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。

一、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。

二、省政府及其各廳，院轄市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，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。

三、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。

四、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。

前項罰鍰數額在戰時得高至十倍。

第 6 條

直接強制處分如左：

- 一、對於人之管束。
- 二、對於物之扣留、使用或處分，或限制其使用。
- 三、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。

第 7 條

管束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

- 一、瘋狂或酗酒泥醉，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、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者。
- 二、意圖自殺，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。
- 三、暴行或鬥毆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。
- 四、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，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。

前項管束，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第 8 條

軍器、凶器及其他危險物，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，得扣留之。

前項扣留，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，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。

扣留之物，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，其所有權屬於國庫。

第 9 條

遇有天災、事變及其他交通上、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，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、家屋、物品或限制其使用，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，得使用或處分，或將其使用限制之。

第 10 條

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

一、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危害迫切，非侵入不能救護者。

二、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，非侵入不能制止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，如在日入後，1 出前時，應告知其居住者。但旅館、酒肆、茶樓、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1 條

行政官署於第三條、第四條情形，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，或認為緊急時，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。

第 12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